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钧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修订《公司章程》。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赵勇、李文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由董事会进行审议的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1.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新增）；
2.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
3.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
4.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制度如下：

- 1、《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
- 2、《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 3、《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 4、《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 5、《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
- 6、《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
- 7、《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
- 8、《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
- 9、《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
- 10、《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赵勇、李文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鞠小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鞠小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

鉴于鞠小玉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鞠小玉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为及时填补独立董事空缺，现提名廖枫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廖枫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鞠小玉、李文飞、赵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